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181,693,029.56元，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35,491,092.52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27,336,663.97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6,923,344.23元。

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亏损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

营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81,693,029.56	-45,883,004.08	-92,660,970.73
研发投入（元）	79,561,829.86	81,934,249.08	94,641,459.05
营业收入（元）	924,087,073.88	797,138,756.35	891,048,185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7,336,663.9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6,923,344.2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06,745,668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	0		

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56,137,537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8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亏损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由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举并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